

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工作信息表

序号	6.2
名称	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工作
法定依据	1.关于在节日期间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的通知（文明办） 2.关于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的通知（津滨文明办【2021】5号） 3.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2021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津滨文明办【2021】7号）
实施机构	维权室、维权宣文科
职责边界	维权室指导，维权宣文科牵头，办公室、康复科、社保就业科及社会助残组织配合完成
运行流程	1、维权室下发指导性文件；2、维权宣文科负责实施；3、其他相关科室配合
运行要件	市残联和区残联年度计划、通知及其他相关单位文件
责任事项	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，扶贫帮困、关爱困难群体。 开展助困帮扶志愿服务活动。 开展医疗卫生志愿服务活动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6366221